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

92年6月5日，9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2年6月25日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89次會議通過施行  
93年5月5日，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6月15日，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10月17日，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 
97年10月29日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31次會議修正後備查  
110年11月3日，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、五、六條  
110年12月29日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23次會議備查  
111年4月7日，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  
111年4月27日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25次會議備查

第一條 本學院為評審教師之聘任、升等及延長服務等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一、院長、各學系主任與研究所所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  
二、各系(所)務會議推選三年內有論文、專著、作品或展演之專任教授為委員，其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：  
(一)各系(所)專任教授合計四至六名者，推選一名。  
(二)各系(所)專任教授合計七名以上者，每增加四名，增推一名。  
三、委員任期一學年，本會依據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但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委員出缺時，由原系(所)推選遞補。

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  
一、各系所專任教師之初聘、續聘、聘期、升等、改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評鑑、長期聘任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要件依法應予審認者、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、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。  
二、各系所兼任教師之初聘、續聘、聘期、升等、改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等。  
三、各系所編制內研究人員之評審。  
四、各系所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。  
五、院長交議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對審查之案件，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，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。並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為通過。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，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，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，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。

第五條 本會複審通過之案件，如為負面之決議，除教師初聘案件外，應敘明實質理由，於決議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送審系所及當事人，並應做成紀錄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。當事人若有不服，除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決議，應俟校教評會決議通過，始得提出申訴外，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案之當事人，得請求於院教評會議決時，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，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校教評會備查，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